

年級：一 班級：甲 導師簽名：呂旻璇

花蓮縣春日國小 111學年度第2學期「特定人員」建議名冊

造表日期： 112年 2月 15 日

特 定 人 員 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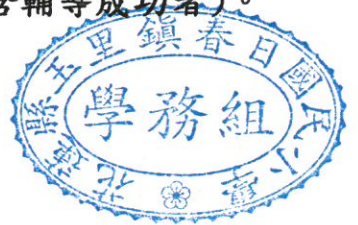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（含自動請求治療者）
 二、各級學校之未成年學生，於申請復學時，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採驗者。
 三、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。
 四、前三款以外之未成年學生，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，並取得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者
 五、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。

編號	範圍	姓名	性別	科 年 班 別	備 考 (請說明原因)

* 表格請自行延伸*

敬請各班導師過濾班上同學：

1. 平日有抽菸習慣迄今仍未戒除者及上課精神不振、狀態異常、嗜睡等同學。
2. 經校外會聯巡查獲-經常深夜逗留特定場所或不當場所，或行為異常有施用毒品傾向學生，參加幫派或陣頭學生，家庭近親中有吸毒者等等務必列為第3類人員。
3. 曾有藥物濫用確認陽性學生務必列為第1類特定人員(含輔導成功者)。
4. 請清查後於 2 月 17 日前交回學務組續辦。



年級：二 班級：甲 導師簽名：蘇珮芬

花蓮縣春日國小 111學年度第2學期「特定人員」建議名冊

造表日期： 112年 2月 15 日

特
定
人
員
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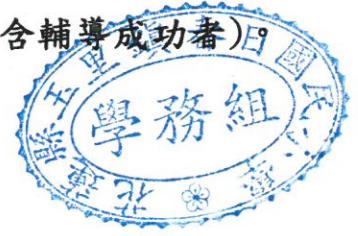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（含自動請求治療者）
 二、各級學校之未成年學生，於申請復學時，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採驗者。
 三、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。
 四、前三款以外之未成年學生，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，並取得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者
 五、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。

編號	範圍	姓名	性別	科年班別	備考 (請說明原因)

* 表格請自行延伸*

敬請各班導師過濾班上同學：

- 平日有抽菸習慣迄今仍未戒除者及上課精神不振、狀態異常、嗜睡等同學。
- 經校外會聯巡查獲-經常深夜逗留特定場所或不當場所，或行為異常有施用毒品傾向學生，參加幫派或陣頭學生，家庭近親中有吸毒者等等務必列為第3類人員。
- 曾有藥物濫用確認陽性學生務必列為第1類特定人員(含輔導成功者)
- 請清查後於 2 月 17 日前交回學務組續辦。



年級：三 班級：甲 導師簽名：黃碩仁

花蓮縣春日國小 111學年度第2學期「特定人員」建議名冊

造表日期： 112年 2月 15 日

特 定 人 員 範 圍

一、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（含自動請求治療者）
 二、各級學校之未成年學生，於申請復學時，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採驗者。
 三、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。
 四、前三款以外之未成年學生，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，並取得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者
 五、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。

編號	範圍	姓名	性別	科 年 班 別	備 考 (請說明原因)

* 表格請自行延伸*

敬請各班導師過濾班上同學：

1. 平日有抽菸習慣迄今仍未戒除者及上課精神不振、狀態異常、嗜睡等同學。
2. 經校外會聯巡查獲-經常深夜逗留特定場所或不當場所，或行為異常有施用毒品傾向學生，參加幫派或陣頭學生，家庭近親中有吸毒者等等務必列為第3類人員。
3. 曾有藥物濫用確認陽性學生務必列為第1類特定人員(含輔導成功者)。
4. 請清查後於 2 月 17 日前交回學務組續辦。



年級：四 班級：甲 導師簽名：郭怡宏 ^{附表1}

花蓮縣春日國小 111學年度第2學期「特定人員」建議名冊

造表日期： 112年 2月 15 日

特 定 人 員 圍

一、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（含自動請求治療者）
 二、各級學校之未成年學生，於申請復學時，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採驗者。
 三、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。
 四、前三款以外之未成年學生，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，並取得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者
 五、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。

編號	範圍	姓名	性別	科 年 班 別	備 考 (請說明原因)

* 表格請自行延伸*

敬請各班導師過濾班上同學：

1. 平日有抽菸習慣迄今仍未戒除者及上課精神不振、狀態異常、嗜睡等同學。
2. 經校外會聯巡查獲-經常深夜逗留特定場所或不當場所，或行為異常有施用毒品傾向學生，參加幫派或陣頭學生，家庭近親中有吸毒者等等務必列為第3類人員。
3. 曾有藥物濫用確認陽性學生務必列為第1類特定人員(含輔導成功者)。
4. 請清查後於 2 月 17 日前交回學務組續辦。



年級：五甲 班級： 導師簽名：呂兆安 附表

花蓮縣春日國小 111學年度第2學期「特定人員」建議名冊

造表日期： 112年 2月 15 日

特 定 人 員 圍	一、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（含自動請求治療者） 二、各級學校之未成年學生，於申請復學時，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採驗者。 三、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。 四、前三款以外之未成年學生，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，並取得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者 五、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編號	範圍	姓名	性別	科年班別	備 考 (請說明原因)

* 表格請自行延伸*

敬請各班導師過濾班上同學：

1. 平日有抽菸習慣迄今仍未戒除者及上課精神不振、狀態異常、嗜睡等同學。
2. 經校外會聯巡查獲-經常深夜逗留特定場所或不當場所，或行為異常有施用毒品傾向學生，參加幫派或陣頭學生，家庭近親中有吸毒者等等務必列為第3類人員。
3. 曾有藥物濫用確認陽性學生務必列為第1類特定人員(含輔導成功者)。
4. 請清查後於 2 月 17 日前交回學務組續辦。



年級：六年 班級：甲 導師簽名：葉宇軒 附表1

花蓮縣春日國小 111學年度第2學期「特定人員」建議名冊

造表日期： 112年 2月 15 日

特
定
人
員
圍

一、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（含自動請求治療者）
 二、各級學校之未成年學生，於申請復學時，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採驗者。
 三、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。
 四、前三款以外之未成年學生，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，並取得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者
 五、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。

編號	範圍	姓名	性別	科年班	別	備 (請說明原因)	考

* 表格請自行延伸*

敬請各班導師過濾班上同學：

- 平日有抽菸習慣迄今仍未戒除者及上課精神不振、狀態異常、嗜睡等同學。
- 經校外會聯巡查獲-經常深夜逗留特定場所或不當場所，或行為異常有施用毒品傾向學生，參加幫派或陣頭學生，家庭近親中有吸毒者等等務必列為第3類人員。
- 曾有藥物濫用確認陽性學生務必列為第1類特定人員(含輔導成功者)。
- 請清查後於 2 月 17 日前交回學務組續辦。



花蓮縣玉里鎮春日國小 112年 2 月「特定人員」分佈調查表

製表日期：112 年 2 月 16 日

項次	1. 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(含自動請求治療者)			2. 各級學校之未成年學生，於申請復學時，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採驗者			3. 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			4. 前三款以外之未成年學生，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，並取得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者			5. 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			「特定人員」合計			備考
	男	女	小計	男	女	小計	男	女	小計	男	女	小計	男	女	小計	男	女	小計	
			0			0			0			0	1		1	1	0	1	
備註	<p>第三類人員（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），應包含以下3類：</p> <p>（一）經觀察或其他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者。</p> <p>（二）經篩檢量表篩檢判定為高危險群者。</p> <p>（三）經常深夜逗留特定場所者，對參與轟趴的學生、涉入不正當場所或行為異常有施用毒品傾向之在學學生。</p>																		

承辦人

學務組長 高峯志

單位主管

教導主任 黃怡樺

校長

校長 陳少山

花蓮縣玉里鎮春日國民小學 112年 2 月「特定人員」名冊

製表日期： 112年 2 月 16 日

- 特定人員類別
- 一、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（含自動請求治療者）
 - 二、各級學校之未成年學生，於申請復學時，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採驗者。
 - 三、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。
 - 四、前三款以外之未成年學生，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，並取得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者。
 - 五、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。

編號	班級	學號	姓名	性別	特定人員類別	審查結果 (請填通過、不通過)	備考
1			謝新財	男	5	通過	

備註：
若有刪除、休學、畢業、新增等異動情形，請於備考欄處填註

承辦人

學務組長 高峯志

教導

教導主任 黃怡樺

人事

兼辦人事管理員 周鼎

校長

校長 陳少山

總務

教師兼任總務主任 吳聖才